

“苏超”进行时

□卓娅

湿答答的黄梅天，总是让人有些懈怠，有些郁闷。这样低沉的日子，突然被一句话振奋：“比赛第一，友谊第十四。”我才知道江苏省正在进行城市足球联赛。

我对体育运动的感情有些复杂。我的父母很重视子女的身体素质，从小培养我们对体育运动的兴趣。而我偏偏不喜欢运动。每年暑假，妈妈都给我报名游泳培训班，其他同学都在进步，只有我每天去“陪训”，直至今日，还游不出半米。那年，上海市第一少年体校到我就读的小学招收女篮队员，在排队的女孩中，一眼相中我的身高和体型。妈妈得知消息后，兴奋得连晚饭也顾不上吃，带着我去买了一双白球鞋，指望我通过篮球运动，改变软弱胆小的性格。我参加了三个晚上的训练，看到老队员拼尽全力争抢篮板球，我站在边上，紧张得手脚僵硬，于是自行退出了篮球队。妈妈无奈地看着我直摇头，一声叹息。

我五六岁的时候，哥哥姐姐每天放学回家练习打乒乓球，我也被小小的乒乓球

吸引了。爸爸看出了我的喜欢，给我买了球拍，并写上我的名字。哥哥让我站在小凳上，教我如何发球、接球。我上学的时候，正是中国乒乓球男单容国团首次获得世界冠军。一时乒乓球成为最热门的运动，各学校都非常重视“从娃娃抓起”。我被选上，参加了乒乓球校队，也算是一名小小运动员吧。

离开学校后，我与体育运动脱离了关系。直至中国女排夺冠，我对体育运动的兴趣才被激起，我还有幸采访过女排运动员陈招娣。从此，我开始关注女排、跳水、体操、乒乓球、花样滑冰等赛事，也为世界杯、奥运会度过一个个不眠之夜。

其实，我只是个“伪体育迷”。对于足球的兴趣，来自贝克汉姆。他穿着那件浸透汗水的7号战袍飞跃在绿茵场上，踢出一道道传中的弧线，成为不灭的荣光和传奇。我成了他的铁粉。一个个疯狂的足球之夜，为之紧张、激动、兴奋。被贝克汉姆点燃的足球激情蔓延到甲A联赛，心仪的球队是上海申花队，申花队参加的每

一场比赛都必看，那球衣的蓝色是我喜欢的蓝。后来随着国足的节节败退，那道蓝也失去了光泽，我对足球的热情随之冷却。

而今，“苏超”再次激发了我的热情。最初吸引我眼球的是“十三太保”的梗。在网民和球迷的推波助澜下，“苏超”成为现象级的体育文化事件。有趣的对歌，看似博弈双方的互怼，却是暗送秋波；“阿淮”和“阿南”的对话，掐着时间点表达爱意；南京与无锡“盐水鸭 VS 水蜜桃”，城市的美食名片在赛场上碰撞出火花；苏州与无锡是“太湖与机场的较量”；南通与南京争夺“真南哥”的名号。最引人欢笑的常州，输了笔划，却赢了口碑。这种充满戏谑和调侃的话题，不仅增加了比赛的趣味性，更让城市间的竞争从赛场内延伸到赛场外，激发了市民对家乡的认同感和自豪感。从体育到文化、旅游、美食、经济，一张张城市名片，正向全国推广江苏。看似“散装”的江苏，暗地里拧成一股绳呢。

在欢乐的背后，也有让人破防的“泪点”。那个雨中跪地的常州队教练；像燕子一样腾空而起的守门员严子航；一方队员倒地后，另一方队员马上伸手搀扶，双方队员同喝一瓶水；那个流着泪不断呼喊“常州加油！”的小女孩；当湖北黄石球迷感恩回馈“苏超”，而球场上响起的是“欢迎黄石！欢迎十四妹！”；还有一条最普通的广告条幅“东北街边烧烤”和各大品牌广告并列……一幅幅生动的画面，真情流露，胜过了任何一场比赛！

在职业足球被商业利益和功利主义逐渐侵蚀的当下，“苏超”宛如一股清流，让人们重新找回足球的本真模样。“苏超”秉持“你行你上”的理念，只要怀有足球梦，就能代表自己的城市踏上这片绿茵场，让每一个热爱足球的人都能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，享受足球带来的快乐。“苏超”进行到今日，也出现了遗憾的一幕，令球迷愤慨。“南哥”要有真“南哥”的样。

“苏超”还在进行中，我将继续关注，谁是冠军不再重要，“苏超”已经赢了！

在岱顶重逢

□程玉玲



站在泰山十八盘的石阶上，六月的山风裹挟着槐花的甜香掠过耳畔。我伸手抚过被岁月磨得发亮的栏杆，掌心传来温润触感，竟与三十多年前那个夏夜的记忆奇妙重叠。

1988年的泰山和2025年的泰山，在时光的长河里悄然对话，而我，成了这场跨越时空对话的见证者。

1988年的盛夏，年轻的我揣着攒了几个月的工资，坐上绿皮火车，车厢里闷热拥挤，空气中混合着各种食品的香味和人体的汗味。人们一边嗑着瓜子，一边谈论着泰山的雄伟壮观，眼神中满是向往。我从绿皮火车的车窗探出头，在黑夜里四处张望，当看见星星点点的灯光时，惊喜地喊“到了，到了！”凌晨抵达泰安，街道上只有零星的路灯，我随着一群衣着朴素的年轻人，跟着手电筒的光束摸黑进山。从言谈中了解到，原来这是一群刚刚参加完高考的学子，他们从一个测试脑力、精力的考场上下来，又来到这个测试体力、毅力的又一生考场。他们怀揣着对大学殿堂的憧憬，渴望在知识海洋里拓宽自己的人生边界，所以，把攀登当作新征程的预演，以坚初步伐丈量前路，借登顶的仪式感开启人生新篇章。也有人在云雾缭绕间寄托对未来的祈愿，用壮阔山河洗涤迷茫，于天地间找寻内心方向，在这场青春远征里，书写属于自己的热血注脚。

沿途的石阶坑洼不平，有些地方甚至要手脚并用着攀爬。那时的泰山像一位素颜的美人，质朴而原始。山间的小店点着煤油灯，五分钱的凉白开盛在粗瓷碗里，老板热情地给人加油鼓劲，“爬半小时就到中天门嘞！”一路上遇到的登山者都互相打气，陌生人之间的情谊纯粹而温暖。

今年仲夏，我坐上安静舒适的高铁，车厢两头的电子屏幕贴心地提示着下一站，两个小时后直达泰安。当我再次踏上这片土地，城市里高楼林立，霓虹闪烁。景区入口处电子屏实时显示着游客数量，扫码购票、人脸识别一气呵成。登山的路上，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休息驿站，提供免费热水和充电服务。沿途的厕所干净整洁，再也不见记忆中泥泞简陋的模样。索道站的现代化设施，让登山者多了一份从容，但我依然选择徒步，想要重走当年的路，更想证明一下我现在的体能。

石阶似乎比记忆中光滑了许多，新修缮的防护栏坚实可靠，沿途增设的观景台让游客能更好地欣赏壮丽景色。山间小店变成卖着文创产品和泰山特色小吃的商铺，电子支付取代了曾经的现金交易……这些改变让登山变得更加便捷舒适，却让我有些恍惚。

凌晨两点，中天门飘着细雨，石阶上凝结的水珠倒映着晃动的头灯，就像一串被遗落的星子。我拽着冰凉的铁链，正想放弃继续攀登时，身后突然传来清脆的击掌声，“最后五个台阶，咱们一起喊倒计时！”几个穿着亮色冲锋衣的年轻人踩着水洼追上来，背包上的卡通挂件在夜色里扑棱棱地跳跃。为首的女孩扎着高马尾，手腕系着红绳，绳结上别着枚写着“金榜题名”的徽章。

经过交谈，才知他们是刚结束高考的毕业生。戴眼镜的男孩抹了一把雨水，笑得露出虎牙，“班主任说，能征服十八盘的人，人生就没有翻不过去的坎。”他们的故事像山间的云雾，在路灯的光晕里缓缓舒展。

他们邀我一起登顶，我受到了莫大的鼓舞，突然精神抖擞，欣然应邀。他们的故事在一路攀爬中缓缓道来，女孩曾因模考失利躲在操场角落痛哭，男孩把错题本一页一页撕下贴满宿舍墙壁，有人把目标大学的明信片压在书桌玻璃下，每天早自习前对着它默念誓言。“现在想来，那些熬不下去的深夜，反而成了最怀念的时光。”女孩望着逐渐清晰的南天门轮廓，声音里带着潮湿的雾气。

我们结伴继续向上，笑声穿透雨幕，惊起夜栖的山鸟。台阶越来越陡，有人开始大口喘气，但没有人停下脚步。当第一缕晨光刺破云层，我们终于站在玉皇顶，看云海在脚下翻涌，红日从云海间喷薄而出，那份震撼与三十多年前如出一辙。泰山的雄伟壮阔，依然直击心灵。山风呼啸，仿佛在诉说千年的故事，云雾缭绕间群山若隐若现，让人不禁感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。

朝霞染红了这些年轻学子的脸庞，我恍然大悟，高考就像一场在题海中搏浪的隐秘战役，千军万马以知识为甲冑，在方寸试卷间书写未来；而攀登泰山又恰似一场与天地对话的孤独论证，嶙峋石阶化作光阴刻度，丈量着勇气与坚持的深度。青春最动人的模样，就是明知前路艰难，依然带着滚烫的勇气，向着光的方向奋力攀登。每一次喘息，仰望泰山，都是与惰性的交锋；每一步前行，都是向苍穹的宣战。那些在黑夜里咬牙坚持的瞬间，终将成为照亮未来的星河。

这些年轻的眼神中，有着和当年的我一样的执着与坚定，这让我明白，虽然时代在变，科技在进步，但人们对泰山的向往，对征服高山的渴望从未改变。

下山的路上，我细细品味着两次登山的不同。我在1988年的登山是一场充满未知与挑战的冒险，每一步都伴随着艰辛与汗水，也正因此如此，登顶后的喜悦格外珍贵；今日的登山更像是一场与过去的自己重逢的旅程，在舒适与便捷中寻找那份久违的感动。看着岁月流转，人间烟火，我知道，无论再过多少年，泰山依然会在这里等着下一批心怀向往的人，继续书写属于他们的故事。



墨 | 妙 | 亭



投稿邮箱:603468841@qq.com

鲜为人知的“牛头”

□唐开生

小时候听父亲说，大姑夫是个四乡八里有点名气的“牛头”。“牛头”，按现在的说法，就是牛马交易的中介。

当年，沙溪乡下有个“五月观音堂”，庙门前有个不大不小的广场，场上有棵高大的银杏树。平日里，除了一年一度的庙会，这里空荡荡的。可一到农历十五，这里就热闹起来——牛马交易开张了。

天刚蒙蒙亮，赶市的人就牵着牲口来了。牛铃“叭哒叭哒”，马儿打着响鼻，空气中飘着干草和牲口粪便的气味。卖点心小吃的吆喝声此起彼伏；卖烟卷的小贩挎着木箱在人群里钻来钻去，喊着“老刀牌”“美丽牌”……

大姑夫姓李，是这牛马市上的“牛头”，五十左右，瘦高个，下巴蓄着胡须，戴着顶磨得发亮的瓜皮帽，穿件洗得发白的蓝布长衫，腰间别着根三尺长的铜嘴旱烟管。天还没大亮，就蹲在庙前的石阶上，“吧嗒吧嗒”地抽着旱烟，眼睛却不住地打量着陆续进场的牲口。

“李师傅，给看看这头牛！”一个束蓝布“作裙”的庄稼汉拽着牛绳过来。大姑夫慢悠悠地吐出口烟，伸手掰开牛嘴。他的拇指粗糙得像树皮，在牛牙龈上摸了摸：“四岁口，八颗牙。”又掀起牛尾巴看看粪门，“犁地是好手，就是胃火旺，回去喂点绿豆。”

买主是个穿阴丹士林布褂的中年人，凑过来想还价。大姑夫把烟管往腰带上一插，左手拽住卖主的袖子，右手钻进买主的袖筒。两人的衣袖鼓得像帆，旁人只看得见大姑夫的手腕在袖子里动来动去。有个后生想凑近看，立刻被旁边老汉呵斥：“规矩不懂？捏价的时候，闲人退三步！”

价钱“谈”妥，成交，买卖双方按比例给一笔佣金。

说实话，“牛头”这行当，不是每个人都能当的，最起码要懂得牛马的特性，不但能识别年龄，还要根据牛马的状态判断有没有疾病和后续的长势，更应该懂点处理小毛小病的医术。

有一年春天，父亲经大姑夫介绍，买了一匹毛皮毫无光泽，瘦得皮包骨的小母驴回来。一路上，引起了人们的好奇：怎么买这样一头看上去站都站不稳，满身是病的驴子？

回到家，父亲在众人面前抖了抖缰绳，小母驴有气无力地昂了昂头，凹陷的眼眶里似乎还含着泪。父亲却信心十足地说：“别看它现在这个样子，用不了半年时间，立在场当中，肯定让大家刮目相看！”他指了指母驴的四个蹄子：“看看，边上都有一圈白色的绒毛。”姜昂与民共甘苦，“在官，日市少肉供母，侍食毕，则自食菜。”全家常以青菜、麦粥为食，“饔飧时匮，则磨麦作糜充食。乡人呼为姜麦粥”。“姜麦粥”这个不同寻常的绰号，是百姓对这位清官的赞美。麦粥给人以温饱、给人以欢愉。太仓人食麦饭的历史久远，《太仓县志》记：“主食为大米、粳米，辅以麦粳、麦片、面粉、糯米。”

五十多年前，麦饭是我常吃的主食。那时候，每年夏收之后，我家开始吃麦饭。做麦饭的是元麦。生产队主要种植小麦，少量种植元麦，偶尔种植大麦。元麦洗净、晒干后，到大队加工厂将其粉磨，就成麦粳，可做麦粳饭、麦粳粥。与小麦相比，元麦麦粒较小，无法磨去外层表皮，磨不出白面，只能加工成细碎的、褐黄色的麦粳。收割水稻后，生产队分了新大米，就不吃麦饭了。吃得最多的是麦粳饭。麦粳饭的做法是先将一锅大米煮滚，米粒刚发胀的时候，倒入麦粳搅匀，再加把火煮熟。此时正是一锅饭最“吃火”的时候，锅里的蒸汽走漏越少越好，手脚迟一点，很容易煮成夹生饭。煮熟的麦粳饭，掀开锅盖，透过气雾，只见白饭



清影
□孔祥秋摄

麦饭

□龚志明

翻阅志书，读到“姜麦粥”，非常感动。据崇祯《太仓州志》载：明代太仓人姜昂，成化八年进士，官至福建布政司左参政。但“家贫，其居不蔽风雨”。姜昂与民共甘苦，“在官，日市少肉供母，侍食毕，则自食菜。”全家常以青菜、麦粥为食，“饔飧时匮，则磨麦作糜充食。乡人呼为姜麦粥”。“姜麦粥”这个不同寻常的绰号，是百姓对这位清官的赞美。麦粥给人以温饱、给人以欢愉。太仓人食麦饭的历史久远，《太仓县志》记：“主食为大米、粳米，辅以麦粳、麦片、面粉、糯米。”

中杂有点点麦粳，麦香阵阵。煮好后的麦粳饭，米粒会下沉，麦粳在上，锅底白米饭多一些。那时候，我们兄弟俩正长身体，父母为了照顾我俩，盛饭时尽量从锅底挖出白米饭多一些、麦粳少一点的饭给我俩。不过，我也喜欢吃麦粳多一些的饭。麦粳饭还有另一种烧法，在一锅白米中加一半麦粳，烧好后一半麦粳饭一半白米饭，爱吃什么就盛什么，吃起来比较方便。

准确地说，这种麦粳饭应该叫“麦粳米饭”，但大家习惯上就叫麦粳饭。麦粳饭的米、麦配比有讲究，不能麦粳多白米少。一般来说，大米和麦粳的配比是4:1或5:1。如果麦粳过多，吃起来就糙了，不好吃。不管多少配比，麦粳饭毕竟是粗粮，吃起来总归感觉“糙粒粒”的。

还有一种纯麦粳饭，特别难吃。舀一升半麦粳倒入锅中，凭经验少量加水，煮熟。水不能多了，否则便成麦粳粥。用麦粳煮成的纯麦粳饭，色泽暗淡，颗粒板结，口感毛糙，难以下咽。吃过几次后，我家就不吃了。

麦粳粥有两种。麦粳饭加水煮开即成麦粳粥。这种麦粳粥是白米、麦粳的混合粥，吃起来别有风味。另一种麦粳粥是纯麦粳粥，没有一粒米。做这种麦粳粥，最好事先将麦粳用冷水调匀成糊状，这样下到开水锅里才